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
-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四、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六、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貸與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貸與企業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貸與企業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貸與企業。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貸與企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貸與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貸與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貸與企業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企業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貸與企業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貸與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九條 展期

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一

_____公司 向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附件)：
- 二、財務資料(附件)：
- 三、資金用途：
- 四、借款期間：
- 五、借款金額：
- 六、審核程序：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

董事
長

總
經
理

管
理
部

經
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6

版本版次：第 9.0 版

第 7 頁 (共 14 頁)

附件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日 期	
	事 項	
	方 式	
	對 象	
	金 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風險評估結果		
取得擔保品內容		
備 註		

管理部主管：

財務主管：

經辦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u>借款人</u>），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u>貸與企業</u>），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與第六條之法條用語抵觸，茲將貸與企業修改為借款人，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u>最近期</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六、<u>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二、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用詞定義，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p>	<p>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p>	<p>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四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借款人</u>按時繳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p>	<p>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貸與企業</u>按時繳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p>	<p>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u>款人</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借款者，<u>借</u>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 若<u>借</u>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u>款者</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借款者，<u>貸與企業</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 若<u>貸與企業</u>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p>	<p>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對<u>借款人</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借款人</u>。</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借款人</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借款人</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借款人</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p>	<p>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對<u>貸與企業</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貸與企業</u>。</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貸與企業</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貸與企業</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貸與企業</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借款人</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借款人</u>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借款人</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貸與企業</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貸與企業</u>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貸與企業</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八條 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借款人</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借款人</u>屆期清償本息。</p> <p>一、貸與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第八條 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貸與企業</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貸與企業</u>屆期清償本息。</p> <p>一、貸與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借款人</u>。</p> <p>二、如<u>借款人</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貸與企業</u>。</p> <p>二、如<u>貸與企業</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第九條 展期</p> <p>業務往來之<u>借款人</u>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九條 展期</p> <p>業務往來之<u>貸與企業</u>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其</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p>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依前款規定</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p>	<p>文字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值10%。</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於第一項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